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程宁宁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孙丽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及张瑞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836.45 万元，较上年 319,245.78 万元下降 9.21%；净利润-55,285.64 万元，较上年-253,605.71 万元减亏 78.2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9,702.15 万

元，较上年-253,805.18万元减亏76.48%。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亚太所出具的《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310006号）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

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亚太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310002 号）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95,750.16 万元，实收股本为 213,289.01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及其审计人员以严谨、客观、公允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表决通过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内容与其具体协商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亚太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310010 号）、《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经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亚太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310007 号）、《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养殖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更好的使养殖板块健康发展，便于产业链统筹管理，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现有

的与养殖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 22,224.38 万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信阳华英生态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养殖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2023 年-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

《未来五年（2023 年-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八、十、十一、十六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届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